

保安服务合同书

本企业已通过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三大管理体系权威认证



● 单位：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北京大兴区星光视界中心1号楼C座9层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工作一事，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制定本合同，约定内容如下：

第一条、保安服务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指定区域的安全保卫和社会面防控工作，同时要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防止侵害甲方及第三方财产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社会秩序。

第二条、保安人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委托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6 月 2 日 至 2027 年 6 月 1 日。（即：合同期限为十二个月，此合同周期到 2027 年 6 月 1 日止。）

1、甲方需要乙方配备保安 30 人。

2、服务地点：大兴区瀛海镇镇域内。

第三条、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调整保安人员岗位和日常轮休，保证即时任务到位人员不得少于 90%，所有保安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应岗位职责。

2、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员负责瀛海镇域内 45 条主要街道及 108 个路口，3.3 平方公里主要街道、包括东区和西区的保安工作。

3、瀛海镇域内主要街道及路口，3.3 平方公里主要街道，举报高发的 24 个定点点位。

4、保安内容：维护瀛海镇域内的治安秩序，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居民和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居民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保安员免费提供住宿、一日三餐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2、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

3、甲方有权审核并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服务标准。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并完善保安服务工作，并接受乙方对关于安全防范、社会面防控、安保工作、消防隐患等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5、甲方负责对乙方保安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对发现工作表现不称职的队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屡教不改者，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且每月对保安服务人员日常工作及管理进行考评，考评以“优”“良”“差”进行区分，如有不合格项，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或调整，如本次协议到期续约时，此考评标准作为依据对下一年的服务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本合同条款内容，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脱岗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甲方有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内容、岗位、时间的权利，乙方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9、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交通工具和基本的工作、生活条件；桌椅、组织学习训练的场所等，每月将对保安人员休息室、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检查内容有：人员的出勤情况、卫生环境、物品摆放、物品的完好率等，如发现因人为保管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用。

2、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治安巡逻、突发事件处理、应急响应等）、及其他因甲方管理面积增加需委托给乙方的服务。

3、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执勤方案要求能达到甲方满意的保安服务人员质量和数量。

4、乙方保安人员工资、各项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更换合格人员。

6、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招录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为保安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公安、消防、安全、城管、市容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并保持良好关系。

8、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发现治安、刑事案件、火情等情况，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同时注意保护现场。

9、乙方对保安人员住宿场所的安全、消防负有管理责任，如发生意外事故应采取相关措施，因事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和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10、乙方保证所派保安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无犯罪记录，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11、乙方应了解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和甲方要求对所派驻保安人员进行要求和管理，乙方派驻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12、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派驻保安队员，受委派队员要维护甲方正常工作秩序、搞好安保防范。对巡查范围内的治安事件及时制止，对发生的火警、自然灾害等事故，应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好现场，及时向甲、乙双方负责人报告。若发现现行违法犯罪分子，应当场扭送至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13、乙方除负责对派驻保安队员进行日常性的管理教育、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同时为保安人员配置相关的应有设备，同时，应明确一名公司领导负责与甲方共同处理在执勤点服务保安队员的问题，若有不称职保安人员经教育不改正，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乙方无条件及时更换。如未及时进行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14、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必须按合同要求配足配齐，原则上不能随意调换。

15、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执勤时必须着装整洁（夏装、冬秋装），仪表端正，有礼节，做到依法执勤和文明执勤，严禁酒后上班及上班时间饮酒。

16、乙方在日常执勤、巡逻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17、乙方应依法与派驻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

18、乙方对派驻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

第六条、乙方需配备的条件

1、乙方保安人员年龄须在 18 岁以上 45 岁以下，身高 170cm 以上，胖瘦适中，形象端正，身体健康，具备一定的身体素质要求。

2、乙方保安人员实行半军事化管理，加强培训、训练，提高队员自身的综合素质及业务、服务水平。

3、乙方需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统一工服、工鞋、胸牌等，并随季节更替变换工服。

4、乙方需为乙方保安人员配备统一的执勤物品，如对讲机、雨具等警械器具。

5、乙方保安人员应具备政府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安人员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6、乙方保安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个人品行端正，无治安拘留等违法犯罪记录，应严格遵守保安服务规范。

7、甲、乙双方对保安人员进行月度考勤统计，如发生对保安人员服务行为投诉的情况，第一次提醒，第二次警告，第三次给予相应处罚并更换人员。并于 3 日内予以更换完毕。

8、乙方应经常检查乙方保安人员的文明执勤、礼貌用语，注重维护甲方形象，确保辖区内的社会面稳定和安全，尽心尽责做好本职工作。

9、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派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第七条、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保安服务费为 3780 元/人/月（其中保安服务费包含人员工资、培训费用、装备、服装等费用），每月保安服务费为 113400 元，点位费用每月 1357.57 元/点位/月，每月点位

费为 32581.68 元，各项税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每月 418.32 元/月，三项费用每月共计 146400 元。三项费用年服务费总计 1756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2、付款方式：乙方应按照保安实际情况向甲方出具结算单，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每季度期满后 10 日内以支票形式支付保安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详细报价见附件 1。（中标后分项报价）

4、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自己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考核管理

1、乙方必须保证保安人员 24 小时在岗，如被甲方临时检查时发生保安人员脱岗、缺岗情况，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按每次 200 元/人进行扣除。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期间，因乙方派驻安保人员疏忽、脱岗、旷工、不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等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照经济损失总价的 20%进行扣除服务费用，并保留向保安人员当事人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实行月度考核和临时检查制度，月度考核和临时检查的结果作为结算服务费用的依据，如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甲方在检查过程中，连续三次人员紧急集合率低于 90%；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对保安公司每月不定时检查，紧急集合率低于 90%按实际紧急集合率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

4、甲方进行的扣除费用事项，需安保人员当事人或乙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进行扣除。

5、因考核所需扣除费用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第九条、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在合同有效期内可变更本合同，变更合同须双方共同签署补

充协议，补充协议若与本合同用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2、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20%。

3、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合格的保安人员，乙方应立即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逾期十天未提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人数的，一经发现，扣除（2026年6月2日至2027年6月1日）总服务费的10%；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乙方应立即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逾期十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遇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产生损失应双方协商。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1、甲、乙双方须遵守商业道德标准，除法律要求或履行合同必须外，不得向本合同外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信息。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生效。

3、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

140176762

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的送达仍可使用前述规定。

4、双方接受并配合结果查究。

甲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日



乙方名称：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1-3-906

电话：010-61288212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日

